

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涛、王应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53 号

王涛、王应虎：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ST 华泽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》，公告显示：“王涛、王应虎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，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，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，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，并及时履行华泽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截至目前，你们未履行上述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规定。请你们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要求尽快将承诺变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，并及时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2 月 31 日